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14:0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7,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000万元由公司和易事达法定代表人段武杰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并授权易事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该项银行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向上海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向浙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期限为壹年;向江苏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期限为壹年。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